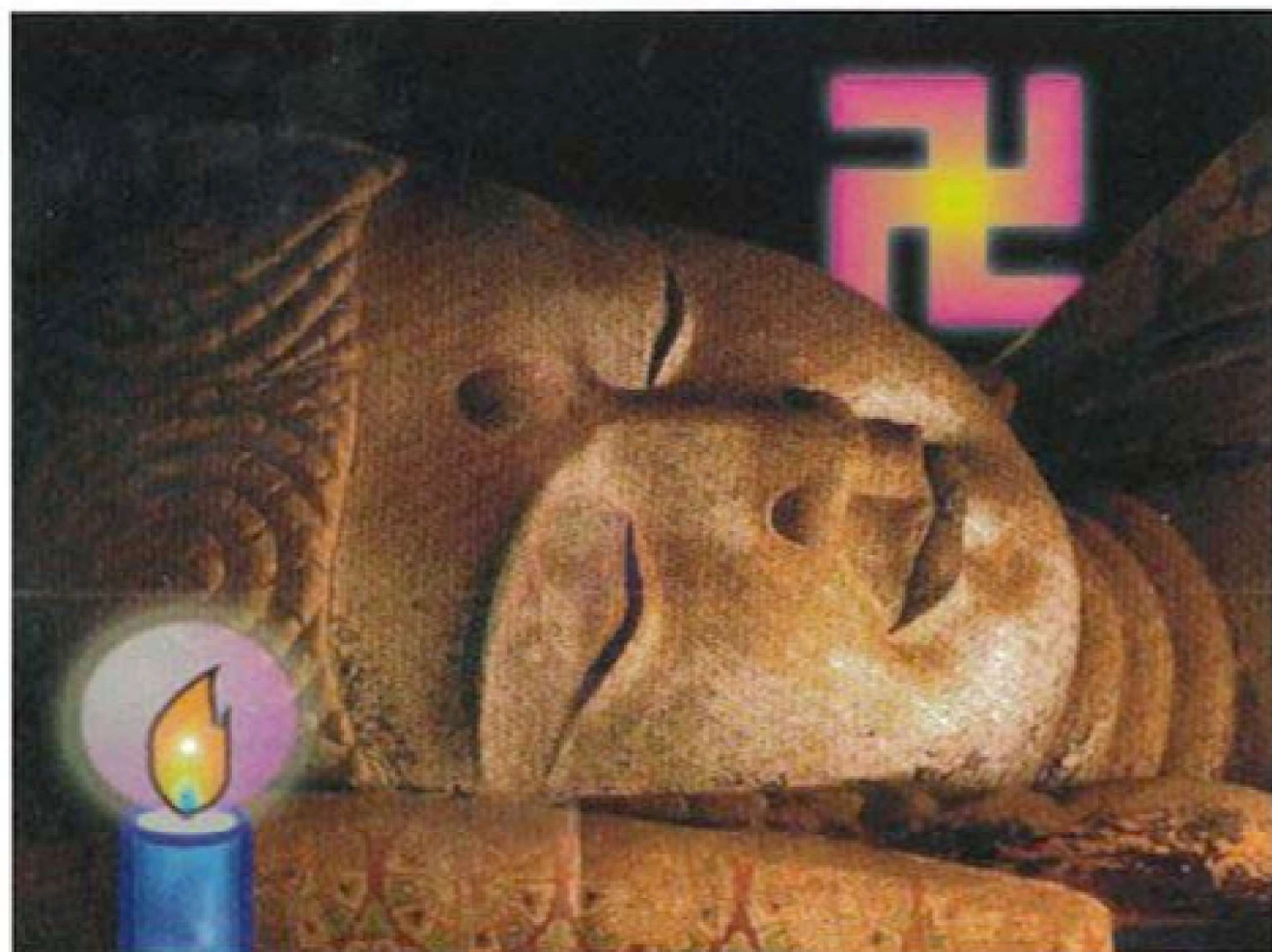


佛遺教經科會 佛遺教經解 合刊



香光淨宗學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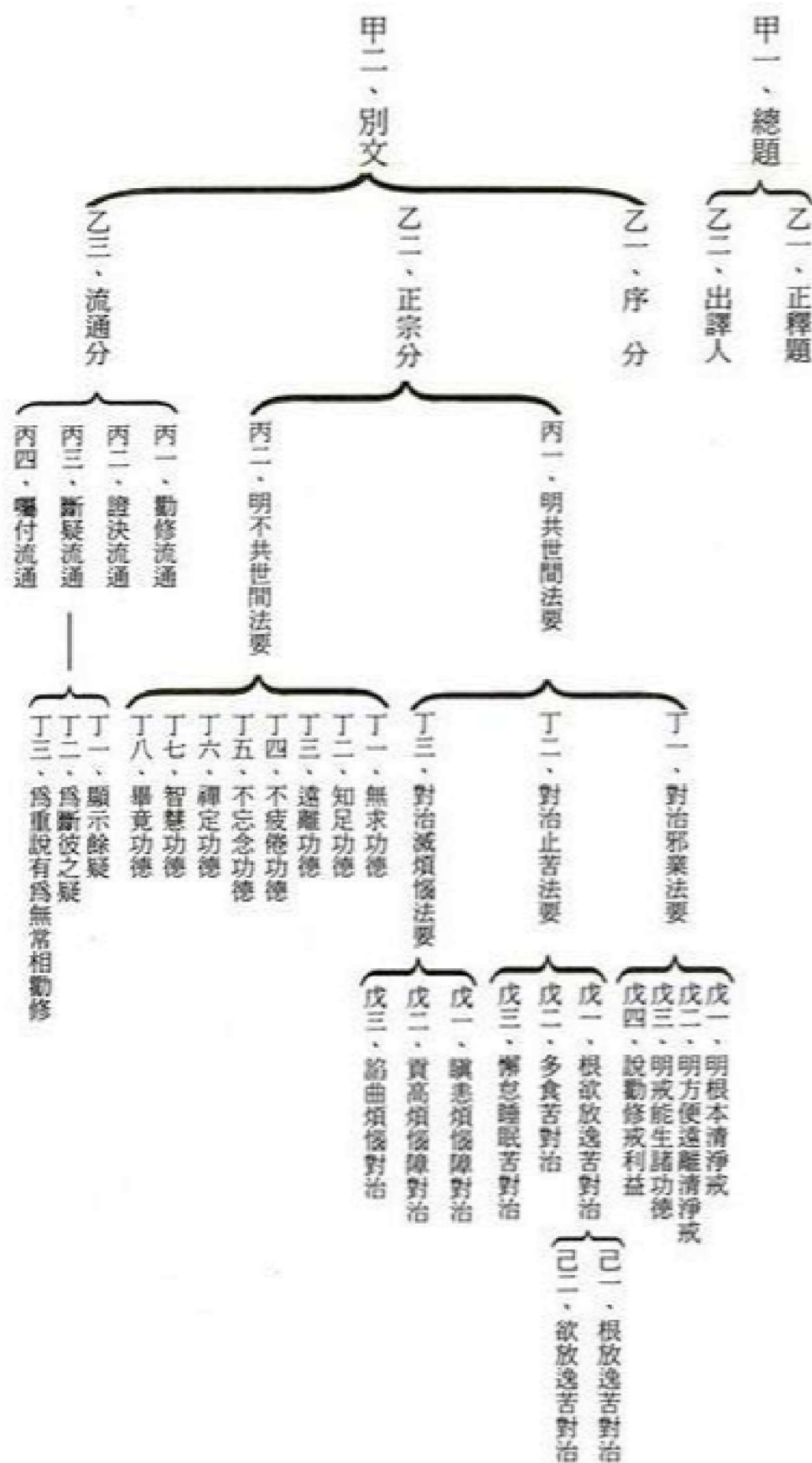
佛遺教經科會
佛遺教經解

合刊

香光淨宗學會 印贈

佛遺教經科會

佛遺教經科會總表



佛遺教經科會

甲一、總題（分二）

乙一、正釋題 佛遺教經（亦名佛垂涅槃略說教誡經）

乙二、出譯人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甲二、別文（分三）

乙一、序分 釋迦牟尼佛，初轉法輪，度阿若憍陳如；最後說法，度須跋陀羅。所應度者，皆已度訖。於娑羅雙樹間，將入涅槃。是時中夜，寂然無聲，爲諸弟子略說法要。

乙二、正宗分（分二）

丙一、明共世間法要（分三）

丁一、對治邪業法要（分四）

戊一、明根本清淨戒 汝等比丘，於我滅後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。

如闇遇明，貧人得寶。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，若

我住世，無異此也。

戊二、明方便遠離清淨戒 持淨戒者，不得販賣貿易，安置田宅，畜養人

民、奴婢、畜生；一切種植及諸財寶，皆當遠離，如避火坑；不得斬伐草木，墾土掘地。合和湯藥，占相吉凶，仰觀星宿，推步盈虛，歷數算計，皆所不應。節身時食，清淨自活，不得參預世事、通致使命。呪術仙藥，結好貴人，親厚媿慢，皆不應作。當自端心，正念求度；不得包藏瑕疵，顯異惑眾；於四供養，知量知足，趣得供事，不應畜積。

戊三、明戒能生諸功德 此則略說持戒之相。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故名波

羅提木叉。因依此戒，得生諸禪定，及滅苦智慧。

戊四、說勸修戒利益 是故比丘，當持淨戒，勿令毀缺。若人能持淨戒，

是則能有善法；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皆不得生。是以當知，戒爲第一安隱功德住處。

丁二、對治止苦法要（分三）

戊一、根欲放逸苦對治法（分二）

己一、根放逸苦對治 汝等比丘，已能住戒，當制五根，勿令放逸，入於五欲。譬如牧牛之人，執杖視之，不令縱逸，犯人苗稼。若縱五根，非唯五欲將無涯畔，不可制也；亦如惡馬，不以轡制，將當牽人墜於坑塹。如被劫賊，苦止一世；五根賊禍，殃及累世。爲害甚重，不可不慎！是故智者制而不隨，持之如賊，不令縱逸；假令縱之，皆亦不久見其磨滅。此五根者，心爲其主，是故汝等當好制心。心之可畏，甚於毒蛇、惡獸、怨賊、大火越逸，未足

喻也。譬如有人，手執蜜器，動轉輕躁，但觀於蜜，不見深阬。譬如狂象無鉤，猿猴得樹，騰躍蹕躑，難可禁制。當急挫之，無令放逸。縱此心者，喪人善事；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。是故比丘，當勤精進，折伏汝心。

戊二、多食苦對治

汝等比丘，受諸飲食，當如服藥，於好於惡，勿生增減。趣得支身，以除饑渴。如蜂採華，但取其味，不損色香；比丘亦爾，受人供養，趣自除惱，無得多求，壞其善心。譬如智者，籌量牛力所堪多少，不令過分，以竭其力。

戊三、懈怠睡眠苦對治

汝等比丘，晝則勤心修習善法，無令失時；初夜後夜，亦勿有廢。中夜誦經，以自消息。無以睡眠因緣，令一生空過，無所得也。當念無常之火，

燒諸世間，早求自度，勿睡眠也。諸煩惱賊常伺殺人，甚於怨家，安可睡眠，不自警寤？煩惱毒蛇睡在汝心，譬如黑虵在汝室睡，當以持戒之鉤早摒除之。睡蛇既出，乃可安眠；不出而眠，是無慚人！慚恥之服，於諸莊嚴，最爲第一。慚如鐵鉤，能制人非法，是故常當慚恥，無得暫替。若離慚恥，則失諸功德。有愧之人，則有善法；若無愧者，與諸禽獸無相異也。

丁三、對治滅煩惱法要（分三）

戊一、瞋恚煩惱障對治 汝等比丘，若有人來節節支解，當自攝心，無令

瞋恨；亦當護口，勿出惡言。若縱恚心，則自妨道，失功德利。忍之爲德，持戒苦行所不能及。能行忍者，乃可名爲有力大人。若其不能歡喜忍

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，不名入道智慧人也。所以者何？瞋恚之害，則破諸善法，壞好名聞，今世後世，人不喜見。當知瞋心，甚於猛火，常當防護，無令得入。劫功德賊，無過瞋恚。白衣受欲，非行道人，無法自制，瞋猶可恕；出家行道，無欲之人，而懷瞋恚，甚不可也。譬如清冷雲中，霹靂起火，非所應也。

戊二、貢高煩惱障對治

汝等比丘，當自摩頭，已捨飾好，著壞色衣，執持應器，以乞自活，自見如是，若起憍慢，當疾滅之。增長憍慢，尚非世俗白衣所宜，何況出家入道之人，爲解脫故，自降其身而行乞耶！

戊三、諂曲煩惱障對治

汝等比丘，諂曲之心，與道相違，是故宜應質直其心。當知諂曲但爲欺誑，入道之人，則無是處。

是故汝等，宜當端心，以質直爲本。

丙二、明不共世間法要（分八）

丁一、無求功德 汝等比丘，當知多欲之人，多求利故，苦惱亦多；少欲之人，無求無欲，則無此患。直爾少欲，尙宜修習，何況少欲能生諸功德！少欲之人，則無諂曲以求人意，亦復不爲諸根所牽。行少欲者，心則坦然，無所憂畏，觸事有餘，常無不足。有少欲者，則有涅槃。是名少欲。

丁二、知足功德 汝等比丘，若欲脫諸苦惱，當觀知足。知足之法，即是富樂安隱之處。知足之人，雖臥地上，猶爲安樂；不知足者，雖處天堂，亦不稱意。不知足者，雖富而貧；知足之人，雖貧而富。不知足者，常爲五欲所牽，爲知足者之所憐愍。是名知足。

丁三、遠離功德 汝等比丘，欲求寂靜無爲安樂，當離憒鬧，獨處閒居。靜

處之人，帝釋諸天所共敬重。是故當捨己眾他眾，空閒獨處，思滅苦本。若樂眾者，則受眾惱；譬如大樹，眾鳥集之，則有枯折之患。世間縛著，沒於眾苦，譬如老象溺泥，不能自出。是名遠離。

丁四、不疲倦功德

汝等比丘，若勤精進，則事無難者，是故汝等當勤精進。譬如小水長流，則能穿石。若行者之心數數懈廢，譬如鑽火，未熱而息，雖欲得火，火難可得。是名精進。

丁五、不忘念功德

汝等比丘，求善知識，求善護助，無如不忘念。若有不忘念者，諸煩惱賊則不能入。是故汝等，常當攝念在心。若失念者，則失諸功德。若念力堅強，雖入五欲賊中，不爲所害；譬如著鎧入陣，則無所畏。是名不忘念。

丁六、禪定功德

汝等比丘，若攝心者，心則在定。心在定故，能知世間生滅法相。是故汝等，常當精勤修習諸定。若得定者，心則

不散。譬如惜水之家，善治隄塘；行者亦爾，爲智慧水故，善修禪定，令不漏失。是名爲定。

丁七、智慧功德

汝等比丘，若有智慧，則無貪著。常自省察，不令有失，是則於我法中，能得解脫。若不爾者，既非道人，又非白衣，無所名也。實智慧者，則是度老病死海堅牢船也，亦是無明黑暗大明燈也，一切病者之良藥也，伐煩惱樹之利斧也。是故汝等，當以聞思修慧而自增益。若人有智慧之照，雖無天眼，而是明見人也。是名智慧。

丁八、畢竟功德

汝等比丘，種種戲論，其心則亂，雖復出家，猶未得脫。是故比丘，當急捨離亂心戲論，若汝欲得寂滅樂者，唯當善滅戲論之患。是名不戲論。

乙三、流通分（分四）

丙一、勸修流通 汝等比丘，於諸功德，常當一心，捨諸放逸，如離怨賊。大

悲世尊所說利益，皆已究竟，汝等但當勤而行之。若於山間，若空澤中，若在樹下，閒處靜室，念所受法，勿令忘失，常當自勉，精進修之，無爲空死，後致有悔。我如良醫，知病說藥，服與不服，非醫咎也。又如善導，導人善道，聞之不行，非導過也。

丙二、證決流通

汝等若於苦等四諦有所疑者，可疾問之，毋得懷疑，不求決也。爾時世尊如是三唱，人無問者。所以者何？眾無疑故。時阿菟樓駄，觀察眾心，而白佛言：世尊！月可令熱，日可令冷，佛說四諦不可令異。佛說苦諦實苦，不可令樂；集真是因；更無異因；苦若滅者，即是因滅，因滅故果滅；滅苦之道，實是真道，更無餘道。世尊！是諸比丘，於四諦中，決定無疑。

丙三、斷疑流通（分三）

丁一、顯示餘疑 於此眾中，所作未辦者，見佛滅度，當有悲感。若有初入

法者，聞佛所說，即皆得度；譬如夜見電光，即得見道。若所作已辦，已度苦海者，但作是念：世尊滅度，一何疾哉！

丁二、爲斷彼之疑 阿菟樓駄雖說此語，眾中皆悉了達四聖諦義，世尊欲令此諸大眾皆得堅固，以大悲心，復爲眾說：汝等比丘，勿懷悲惱。若我住世一劫，會亦當滅；會而不離，終不可得。自利利他，法皆具足，若我久住，更無所益。應可度者，若天上人間，皆悉已度；其未度者，皆亦已作得度因緣。自今以後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，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。

丁三、爲重說有爲無常相勸修 是故當知，世皆無常，會必有離，勿懷憂惱，世相如是。當勤精進，早求解脫，以智慧明，

滅諸癡暗。世實危脆，無堅牢者，我今得滅，如除惡病。此是應捨之身，罪惡之物，假名爲身，沒在老病生死大海；何有智者，得除滅之，如殺怨賊而不歡喜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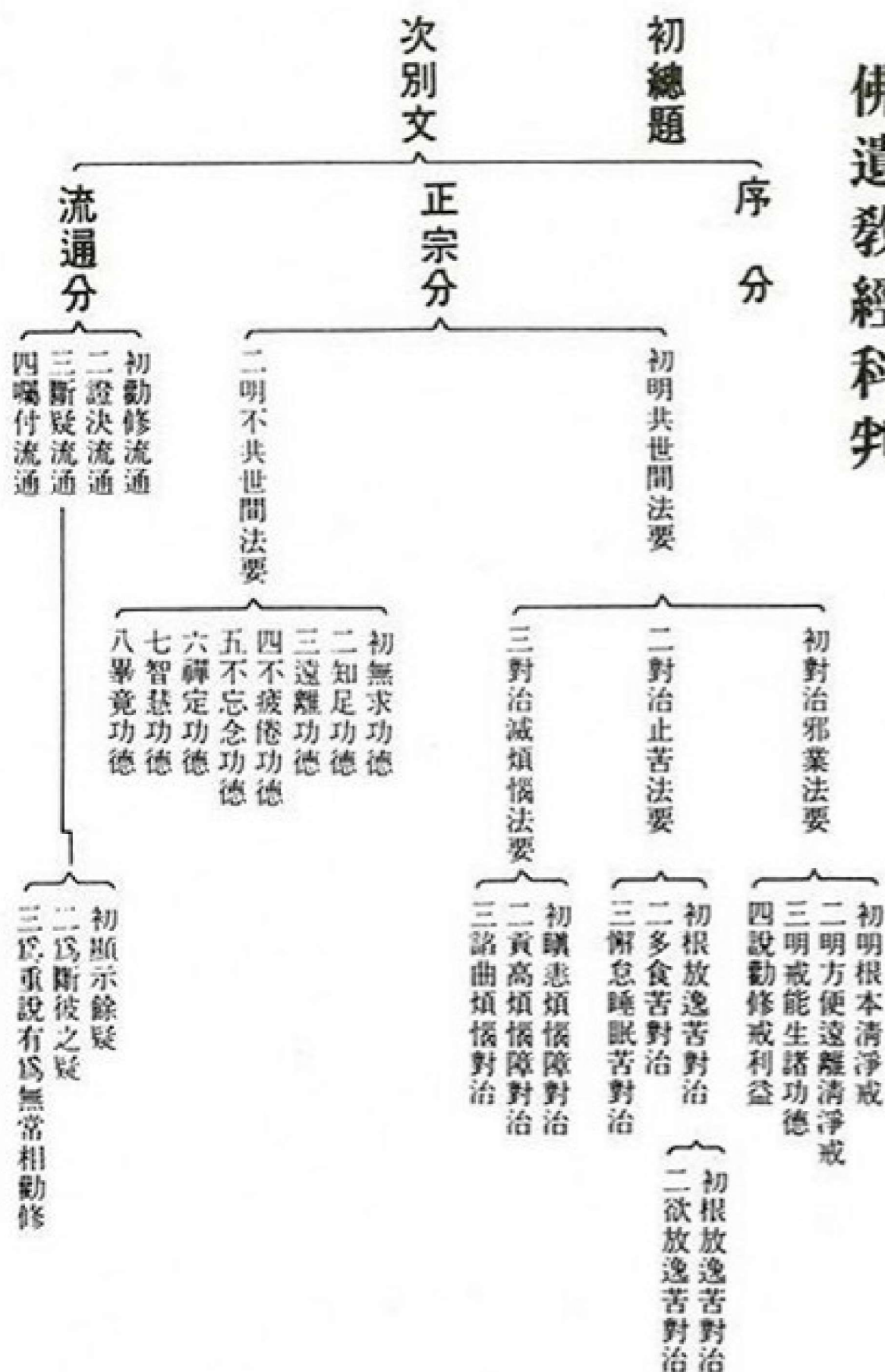
丙四、囑付流通 汝等比丘，常當一心，勤求出道，一切世間動不動法，皆是

敗壞不安之相。汝等且止，勿得復語，時將欲過，我欲滅度。是我最後之所教誨。

佛遺教經科會

佛遺教經解

佛遺教經科判



佛遺教經解

明古吳蕩益釋智旭述

歸命常住大悲尊

應病與藥權實法

亦禮天親造論主

爲順初機重解釋

述曰：天親菩薩，以七分建立所修行法，釋此經義。推徵精密，開誘殷勤，萬古以下，無能更贊一辭。觀其言曰：「爲彼諸菩薩，令知方便道。以知彼道故，佛法得久住。滅除凡聖過，成就自他利。」噫！此經奧旨，菩薩誠盡之矣！末世鈍根，讀菩薩論，或解或不解，或昧或明，雖有源師節要、宏師補註，仍亦攝機未徧。今不揣庸愚，輒復爲解。庶幾下里巴人，易爲廣和而已。

將釋此經，大分爲二：初題目，二入文。初中二：初正釋題，二出譯人。今初

佛遺教經

「佛遺教」三字，是別名。「經」之一字，是通名。就別名中，佛爲能說之人，遺教爲所說之法。人法雙標，能所並舉也。佛翻爲覺。衆生長劫在夢；佛斷無明，如從夢覺。既自覺已，又能覺他，覺一切法無不究竟，故名爲佛。又在夢之心，心不可滅，名爲本覺；從夢初醒，知夢本空，名爲始覺；既從夢醒，惟一覺心，更無二心，名究竟覺。此之覺性，含靈本具，無始無終。釋迦牟尼，不過先得我等之所同然，所以示成佛道，爲我等師。又因我等長迷不覺，故於無生無滅性中，示有生滅。譬如月輪在天，水清影現，水濁影亡。是故佛實常住，未嘗滅度，特爲我等一輩濁惡凡夫，唱言入滅，令生悲戀。又以大悲無盡，曠濟無邊，故雖示滅，仍留遺教，接引後昆。「遺」者，貽留。「教」者，訓誡。猶儒書所稱顧命，亦人世所謂遺囑也。依而行之，則是法子；不依所囑，則是大逆不孝者矣。「經」者，訓法、訓常，具如餘處廣釋。

亦名佛垂涅槃略說教誡經

「垂」者，將入未入之時。「涅槃」者，離過絕非，不生不滅之義。而有四

種：一、自性清淨涅槃。即一切諸法本來常寂滅相，佛與衆生平等無二，不增不減。此則不論出入。二、有餘依涅槃。謂三乘已斷見思子縛，而所依果縛，身心尚在。此約證果時入。三、無餘依涅槃。謂三乘灰身泯智，復歸無名無物本體。今正約此論垂入也。四、無住涅槃。謂諸佛菩薩，有智慧故，不住生死；有慈悲故，不住涅槃。不住生死，故能非滅示滅；不住涅槃，故能非生示生。佛久證此無住涅槃，今爲有緣度盡，故示垂入無餘涅槃，實不同二乘之一滅永滅也。又涅槃有三義：一、性淨涅槃，即法身理體。此則無出無入。二圓淨涅槃，即般若。斷惑究竟，冥合性真。此則一入永入。三、方便淨涅槃，即解脫。方便示現，起諸應化。此則數出數入。若以三義對上四種者：性淨，即自性清淨涅槃，亦即無住涅槃之體；圓淨，即無住涅槃之相；方便淨，即無住涅槃之用。其有餘依、無餘依二種，若在二乘分中，則攝屬圓淨。以是圓淨之少分故，但顯偏真，未顯俗諦中諦；但淨見思分段，未淨塵沙無明及變易也。若在如來分中，則攝屬方便淨。初成道時，示同二乘之有餘依；今滅度時，示同二乘之無餘依也。「略說」者

，對平日廣說，此爲要略；又對大機所見大般涅槃經，此爲簡略故。

二出譯人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

姚興建國，亦稱爲秦，故名「姚秦」。「三藏」者，經律論也。經詮一心，律規三業，論開慧辯。以茲三學自軌軌他，名爲「法師」。「鳩摩羅什」，此云童壽，童年時便有耆德故。翻梵成華，名之曰「譯」。

二入文爲三：初序分，二正宗分，三流通分。今初

釋迦牟尼佛，初轉法輪，度阿若憍陳如；最後說法，度須跋陀羅。所應度者，皆已度訖。於娑羅雙樹間，將入涅槃。是時中夜，寂然無聲，爲諸弟子略說法要。

「釋迦」，此翻能仁，佛之姓也。「牟尼」，此翻寂默，佛之名也。約姓，則事相有異，故論中稱爲別相；約名，則諸佛理同，故論中稱爲總相。又「能仁」則具大慈悲，不住無爲，此相與二乘全別；「寂默」則具大智慧，不住有爲，

此相與二乘略同。具此總別二相，名之爲佛，義如前解。論判此句，是法師成就畢竟功德也。佛成道已，說法四十九年，度人無量，今舉初後，以括始終。初在鹿野苑中，三轉四諦法輪，快陳如最先得度；乃至涅槃會上，須跋陀羅最後得度。言「轉法輪」者，佛以自心中所悟四諦之法，度入一切衆生之心，名之爲「轉」；此法能摧衆生煩惱業苦三障，名之爲「輪」。陳如聞此法故，見四諦理，出生死海，名之爲度。梵語「阿若」，此翻爲解，亦翻無知。解者，明見四真諦理；無知者，根本智證見諦理，不存能所故也。「橋陳如」，此翻火器，乃尊者之姓。「須跋陀羅」，此翻好賢，或翻善賢。本是外道，住鳩尸那城。年一百二十，聞佛將涅槃，方往佛所。聞八聖道，遂得初果，因即出家。嗣聞四諦，成阿羅漢。是中「初轉法輪」及「最後說法」二句，論名爲開法門成就畢竟功德。「度阿若快陳如」及「度須跋陀羅」二句，論名爲弟子成就畢竟功德也。「所應度者，皆已度訖」，明佛智鑒機，恆無忘失，得益之衆，算數莫窮，論名爲大總相成就畢竟功德也。「娑羅」，此翻堅固。「雙樹」者，此樹四方各二，各各一榮一

枯，上枝相合，下根相連，以表四德，破於八倒。或惟見一雙，即表破於斷常。絲大小機異，故異見耳。「中夜」，即表中道。大乘以非榮非枯爲中道，小乘以離斷離常爲中道也。「寂然」者，心行處滅。「無聲」者，言語道斷。論名此四句，爲因果自相成就畢竟功德。謂「雙樹」間，是因自相；「將入涅槃」，是因共果自相；「是時中夜」，是總自相；「寂然無聲」，是果自相也。「諸弟子」者，上首眷屬人位差別。「法要」者，世出世間法位差別。論名此句爲分別總相成就畢竟功德也。夫垂入涅槃，則無復再會；已在中夜，則爲時不多，故取要略說，以作最後警策。真不啻一字一血矣！讀者可弗思乎？！

二正宗分爲二：初明共世間法要，二明不共世間法要。初中三：初對治邪業法要，二對治止苦法要，三對治滅煩惱法要。初又四：初明根本清淨戒，次明方便遠離清淨戒，三明戒能生諸功德，四說勸修戒利益。今初
汝等比丘，於我滅後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。如闇遇明，貧人得寶。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，若我住世，無異此也。

「比丘」，此翻除籬，即福田之稱也。又含三義：一怖魔，二乞士，三破惡。然佛之遺教，通誠一切四衆弟子，而經中處處獨舉比丘者，亦有三義：一者，示遠離相故；二者，示摩訶衍方便道，與二乘共故；三者，比丘爲四衆之首，舉其首以該四衆，亦皆同遠離行故。言「滅後」者，即示現遺教義。「波羅提木叉」，此翻保解脫，亦翻別別解脫，亦云處處解脫。此即是不盡滅法。依此法身，度二種障：得度煩惱暗障，故云「如闇遇明」；得度空無善根障，故云「如貧得寶」。佛在世時，以佛爲師；佛滅度後，以戒爲師。不能持戒，則同堂猶隔萬里；苟能持戒，則百世何異同時。金口誠言若此，奈何捨此別求！

次明方便遠離清淨戒

持淨戒者，不得販賣貿易，安置田宅，畜養人民、奴婢、畜生；一切種植及諸財寶，皆當遠離，如避火坑；不得斬伐草木，墾土掘地。合和湯藥，占相吉凶，仰觀星宿，推步盈虛，歷數算計，皆所不應。節身時食，清淨自活，不得參預世事、通致使命。呪術仙藥，結好貴人，親厚媒慢，皆不

應作。當自端心，正念求度；不得包藏瑕疵，顯異惑衆；於四供養，知量知足，趣得供事，不應畜積。

是有二段文：從初至「墾土掘地」，是護戒令不同凡夫增過；從「占相」至「不應畜積」，是護戒令不同外道損智。

初中凡十一事：一不得販，是方便求利增過。二不得賣，是現前求利增過。三不得貿易，是交易求利增過。若依世價，無求利心，不犯。賣買法式，如律廣說。四不得安置田宅，是所居業處求多安隱增過。五不得畜養人民，是眷屬增過。此示外眷屬，非同意者。六不得畜奴婢，是難生卑下心增過。以向此等人，易生我慢故。七不得畜畜生，是養生求利增過。八不得一切種植，是多事增過。九不得畜諸財寶，是積聚增過。十皆當遠離，如避火坑，是不覺增過。十一不得斬伐草木，墾土掘地，是不順威儀及損衆生增過。此十一種增過事，修行菩薩宜速遠離，不應親近。或有爲衆許開者，具如律說，大須精審也。

第二文中，先總遮五事，次明三處波羅提木叉。先五事者：一不得合和湯藥

，二占相吉凶，三仰觀星宿，四推步盈虛，五歷數算計。凡此皆屬邪心求利，不達正因緣法，故遮止也。次身處波羅提木叉，有五句：一節身，對治他求放逸障。二時食，對治內資無厭足障。三清淨自活，對治共相追求障。四不得參預世事，是自性止多事。五不得通致使命，是自性尊重，不作輕賤事。次口處波羅提木叉，有二種邪語不應作：一者，依邪法語。謂邪術惱衆生語，及依邪藥作世辯不正語。即「呪術仙藥」是也。二者，依邪人語。謂與族姓同好，多作鄙媒語；及親近族姓，多作我慢語。即「結好貴人，親厚媒慢」是也。次意處波羅提木叉，有六句：一「當自端心」，對治多見他過障，不犯自淨心故。二「正念求度」，對治邪思惟障，能自度下地故。三「不得包藏瑕疵」，不汙淨戒，不受持心垢故。四「不得顯異惑衆」，遠離無緣顯己勝行，令他不正解故。五「於四供養，知量知足」，對治於受用衆具中無限無厭足障。若入三昧分，則知量；若入道分，則知足故。四供養，謂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也。六「趣得供事，不應畜積」，遠離貪覆心貯積衆具故。以上方便遠離凡夫及外道過，則令戒身清淨，堪紹如

來淨法身也。

三明戒能生諸功德

此則略說持戒之相。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故名波羅提木叉。因依此戒，得生諸禪定，及滅苦智慧。

戒體惟一，所謂無作；戒相至多，所謂五篇七聚。今舉恆情最易犯者言之，故名略說。繇此戒故，能度身口意惡彼岸，成就三業解脫。是故行人若欲正順解脫，必以此戒爲本。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定慧無不從戒生也。

四說勸修戒利益

是故比丘，當持淨戒，勿令毀缺。若人能持淨戒，是則能有善法；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皆不得生。是以當知，戒爲第一安隱功德住處。

是中凡有五勸：一「當持淨戒」，是勸不失自體。二「勿令毀缺」，是勸不捨方便。三「能有善法」，是勸常集功德。四「若無淨戒」等，是勸知多過惡。五「安隱功德住處」，是勸住安隱處，勿住不安隱處也。初對治邪業法要竟。

二對治止苦法要三：初根欲放逸苦對治，二多食苦對治，三懈怠睡眠苦對治。
初中二：初根放逸苦對治，二欲放逸苦對治。今初

汝等比丘，已能住戒，當制五根，勿令放逸，入於五欲。譬如牧牛之人，執杖視之，不令縱逸，犯人苗稼。若縱五根，非唯五欲將無涯畔，不可制也；亦如惡馬，不以轡制，將當牽人墜於坑塹。如被劫賊，苦止一世；五根賊禍，殃及累世。爲害甚重，不可不慎！是故智者制而不隨，持之如賊，不令縱逸；假令縱之，皆亦不久見其磨滅。

「已能住戒」，指前根本、方便二種言之。以下正明護根法要，凡有三喻：初，「當制五根」下，是牧牛喻。先法，後喻。五根，謂眼耳鼻舌身。五欲，謂色聲香味觸。牛，喻五根；牧人，喻比丘；執杖，喻戒念；苗稼，喻諸善功德，即定慧等法也。次，「若縱五根」下，是惡馬喻。亦先法，後喻。惡馬，亦喻五根；轡制，亦喻戒念；坑塹，喻三惡道。蓋縱五根，不惟妨善，又必墜惡，故云：「非唯五欲，將無涯畔」也。三，「如被劫賊」下，是劫賊喻。先喻，後法。

「殃及累世」，其禍甚於劫賊，倘非制而不隨，豈得名爲智者？又假令縱之，不久磨滅。如刀刃上蜜，不足一餐，小兒舐之，徒遭割舌之患耳！

二欲放逸苦對治

此五根者，心爲其主，是故汝等當好制心。心之可畏，甚於毒蛇、惡獸、怨賊、大火越逸，未足喻也。譬如有人，手執蜜器，動轉輕躁，但觀於蜜，不見深坑。譬如狂象無鉤，猿猴得樹，騰躍蹕躑，難可禁制。當急挫之，無令放逸。縱此心者，喪人善事；制之一處，無事不辦。是故比丘，當勤精進，折伏汝心。

五根是色法，頑鈍無知，依心而轉，故皆以心爲主。所以欲制五根，莫如制心。言「好制心」者，應如此心有三種三昧相，有三種障法：一者，心性差別障，能障無二念三昧；二者，輕動不調障，能障調柔不動三昧；三者，失諸功德障，能障起多功德三昧。文中「心之可畏」等，先明心性差別障。貪分煩惱吸噬善根，過於毒蛇；瞋分煩惱吞害善根，過於惡獸；癡分煩惱損滅善根，過於怨賊；

等分煩惱焚燒善根，過於大火越逸。故云「未足喻也」。次「譬如有人」下，明輕動不調障。「蜜器」，喻五根受五塵樂。「動轉輕躁」，喻轉識隨逐諸根，念念不定。「但觀於蜜」，喻六識唯緣現世六塵。「不見深坑」，喻不知未來障礙。（障礙有二種：一生處障礙；二修一切行時，困苦不能成就障礙。）「狂象無鉤」，喻心無三昧法所制。「猿猴得樹」，喻心緣六塵境生染。故當急挫，令入調柔不動三昧也。次「縱此心者，喪人善事」，明失諸功德障。次「制之一處」句，示無二念三昧相；「無事不辦」句，示起多功德三昧相；「精進折伏汝心」句，示調柔不動三昧相。

二多食苦對治

汝等比丘，受諸飲食，當如服藥，於好於惡，勿生增減。趣得支身，以除饑渴。如蜂採華，但取其味，不損色香；比丘亦爾，受人供養，趣自除惱，無得多求，壞其善心。譬如智者，籌量牛力所堪多少，不令過分，以竭其力。

多食能障三昧，故以五觀治之：一「當如服藥」，是受用對治觀。二「勿生增減」，是好惡平等觀。三支身除饑渴，是究竟對治觀。四「如蜂採華」等，先喻，後法，是不損自他觀。五「譬如智者，籌量牛力」等，是知量知時觀也。藥以療病，食以療饑，苟可療饑則已，奈何於好便貪心增嗽、於惡便瞋心減受耶？「趣」者，裁取。「支」者，支持。「蜂」喻比丘，「華」喻供養，「味」喻借此修道除惱，「色香」喻自他善心。貪食多求，既損自三昧善，亦損檀越善心也。牛能負重，然所負過分，其力則竭；喻比丘雖爲人世福田，然貪受多供，則其道自敗矣。

三懈怠睡眠苦對治

汝等比丘，晝則勤心修習善法，無令失時；初夜後夜，亦勿有廢。中夜誦經，以自消息。無以睡眠因緣，令一生空過，無所得也。當念無常之火，燒諸世間，早求自度，勿睡眠也。諸煩惱賊常伺殺人，甚於怨家，安可睡眠，不自警寤？煩惱毒蛇睡在汝心，譬如黑虵在汝室睡，當以持戒之鉤早

摒除之。睡蛇既出，乃可安眠；不出而眠，是無慚人！慚恥之服，於諸莊嚴，最爲第一。慚如鐵鉤，能制人非法，是故常當慚恥，無得暫替。若離慚恥，則失諸功德。有愧之人，則有善法；若無愧者，與諸禽獸無相異也。

心懶惰故懈怠，身悶重故睡眠。此二相須，共成一苦。障於定慧，令不得生。然此睡眠，從三事起：一從食起，二從時節起，三從心起。經中「勤修善法，無令失時」，是對治從食所起睡眠；「初夜後夜，亦勿有廢」等，是對治從時所起睡眠；「當念無常之火」以下，皆對治從心所起睡眠。復有二意：初從「當念無常」至「不自警寤」，是觀察對治；二從「煩惱毒蛇」至「無相異也」，是淨戒對治。初觀察對治中，無常有二：一者，一期生滅，爲麤；二者，念念生滅，爲細。世間亦二：一者，三界依報，是器世間；二者，六道正報，是衆生世間。依正皆歸磨滅，無可停留，故如火燒。且愛見二種煩惱，約三界九地，則見有八十八使，愛有八十一品，無不足以傷法身、戕慧命，故尤甚於怨家。如此觀察警

寤，名觀察對治也。次淨戒對治中，謂煩惱雖不現行時，亦未嘗不眠伏在汝藏識心中。而此煩惱毒害可畏，猶如黑虻，不起則已，起必殺人法身慧命。自非持戒之鉤，何能摒除？言「戒鉤」者，木叉戒，能防身口；定共戒，能伏心惑；道共戒，能斷心惑。具此三戒，永滅八識田中煩惱種子，名爲「睡蛇既出」。從此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，名爲「乃可安眠」。是故阿羅漢斷心眠已，不斷食起時節起眠，以彼眠不爲蓋故。今若煩惱種子未斷而輒安眠，則不知尊重己靈，名爲無慚；不知羞己過惡，名爲無愧。又不希聖賢，名爲無慚；不恥卑下，名爲無愧。慚愧二善心所，起必同時。人之所以異於禽獸，正在此耳！可弗勉乎？！二對治止苦法要竟。

三對治滅煩惱法要三：初瞋恚煩惱障對治，二貢高煩惱障對治，三諂曲煩惱障對治。今初

汝等比丘，若有人來節節支解，當自攝心，無令瞋恨；亦當護口，勿出惡言。若縱恚心，則自妨道，失功德利。忍之爲德，持戒苦行所不能及。能

行忍者，乃可名爲有力大人。若其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，不入道智慧人也。所以者何？瞋恚之害，則破諸善法，壞好名聞，今世後世，人不喜見。當知瞋心，甚於猛火，常當防護，無令得入。劫功德賊，無過瞋恚。白衣受欲，非行人，無法自制，瞋猶可恕；出家行道，無欲之人，而懷瞋恚，甚不可也。譬如清冷雲中，霹靂起火，非所應也。

文有六節：初，「若有人來節節支解」，是舉所忍之境以重況輕。支解尚在所忍，餘諸逆境何足介懷？次，「當自攝心」等，正示堪忍之相。「無令瞋恨」，則身意清淨；「勿出惡言」，則口業清淨也。三、「若縱恚心」等，明不忍之失。「自妨道」者，不能自利；「失功德利」者，不能利他。恚心一起，二利俱喪，甚明其不可縱也。四、「忍之爲德」等，深歎勝力，以勸修行。蓋持戒者，未必能忍辱；忍辱者，決無不持戒。所以六度之中，戒居第二，忍居第三。以前不兼後、後必具前故也。以我心而持戒。則報僅在人天；以無我而行忍，便成出世大道。犯而不校，譬如海闊天空，一任鳶飛魚躍，故名「有力大人」。五、「

若其不能」等，重明不忍之過，以誠行人。甘露，是不死之藥。因他惡罵，成我忍力。如豬揩金山，金則愈光；石磨良劍，劍則愈利。所以歌利、調達，皆是釋迦真善知識。設不於惡罵作甘露想，不能歡喜忍受，便是愚癡，未聞道故。況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。破諸善法，何能自利？壞好名聞，何能利他？今世無二利之因，後世無二利之果，誰當喜見之者？所以欲護自利善法，當防瞋火；欲護利他功德，當防瞋賊也。六、「白衣受欲」等，結況不應。從人至六欲天，未入道者，皆名白衣。彼有二過：一者受欲，欲與瞋相爲表裏；二不行道，無善法以制心，故瞋猶可恕。所謂俗人造罪，是其分內，不足深責也。出家行道無欲，如清冷雲，豈容懷瞋恚心，如起霹靂火耶！

二貢高煩惱障對治

汝等比丘，當自摩頭，已捨飾好，著壞色衣，執持應器，以乞自活，自見如是，若起憍慢，當疾滅之。增長憍慢，尚非世俗白衣所宜，何況出家入道之人，爲解脫故，自降其身而行乞耶！

文有二節：初「汝等比丘」下，正設對治；二「增長憍慢」下，較量不應。初中，有五句對治：一「當自摩頭」，則無冠冕以嚴首。二「已捨飾好」，則無劍佩以飾身。三「著壞色衣」，則無五彩以煥服。四「執持應器」，則無僮僕以供役。五「以乞自活」，則無帑藏以積財。故應用智慧常自觀察，設起憍慢，便應疾疾滅除之也。「壞色衣」，即三種袈裟及一切下裙坐具等，皆用青、黑、木蘭三種壞色。「應器」，即鉢多羅。體、色、量三，皆悉應法。體惟瓦鐵二物，色則熏如鳩鴿，量乃隨腹大小也。次文舉白衣較量，白衣尚不宜憍慢，況求解脫者耶！

三 諂曲煩惱障對治

汝等比丘，諂曲之心，與道相違，是故宜應質直其心。當知諂曲但爲欺誑，入道之人，則無是處。是故汝等，宜當端心，以質直爲本。

逢迎希合之言，名諂；隨境遷迤之念，名曲。諂則不質，曲則不直。祇爲自欺誑，亦欺誑他人，決非入道者所有也。直心是道場，心言直故，永無諸委曲相

。設非正念眞如，豈得名「端心」哉？初明共世間法要竟。

二明不共世間法要，謂成就出世間大人功德也。文分爲八：初無求功德，二知足功德，三遠離功德，四不疲倦功德，五不忘念功德，六禪定功德，七智慧功德，八畢竟功德。今初

汝等比丘，當知多欲之人，多求利故，苦惱亦多；少欲之人，無求無欲，則無此患。直爾少欲，尙宜修習，何況少欲能生諸功德！少欲之人，則無諂曲以求人意，亦復不爲諸根所牽。行少欲者，心則坦然，無所憂畏，觸事有餘，常無不足。有少欲者，則有涅槃。是名少欲。

文有五種所知覺相：一知覺障相。謂「多欲」是煩惱障，「多求」是業障，「苦惱亦多」是報障也。二知覺治相。謂「無求無欲，則無此患」也。三知覺因果集起相。謂少欲無患，已應修習，況能生諸功德，成就無量聖善法耶！四知覺無諸障畢竟相。謂無諂曲，是無惑障；無求人意，是無業障；不爲諸根所牽，是無苦障。蓋眼根牽人受色，乃至身根牽人受觸，令人不得自在，是大苦故。五知

覺果成就相。謂「心則坦然」，故法身成就；「無所憂畏」，是般若成就；「觸事有餘，常無不足」，是解脫成就。三德具足，名大涅槃。是知少欲爲因，涅槃爲果也。

二知足功德

汝等比丘，若欲脫諸苦惱，當觀知足。知足之法，即是富樂安隱之處。知足之人，雖臥地上，猶爲安樂；知足者，雖處天堂，亦不稱意。不知足者，雖富而貧；知足之人，雖貧而富。不知足者，常爲五欲所牽，爲知足者之所憐愍。是名知足。

前無求功德，是遠離他境界事；今知足功德，是於自事中遠離也。文中，欲脫苦惱，是對治苦因果；富樂安隱，是復說清淨因果。次地上與天堂對辨，是約二處示現差別；又富與貧對辨，是約二事示現差別；又欲牽與憐愍對辨，是約二法（無自利、有自他利）示現差別。一則常爲五欲所牽，是無自利；一則五欲不牽，是有自利，又能憐愍不知足者，是有利他也。

三遠離功德

汝等比丘，欲求寂靜無爲安樂，當離憒鬧，獨處閒居。靜處之人，帝釋諸天所共敬重。是故當捨己衆他衆，空閒獨處，思滅苦本。若樂衆者，則受衆惱；譬如大樹，衆鳥集之，則有枯折之患。世間縛著，沒於衆苦，譬如老象溺泥，不能自出。是名遠離。

文有三門攝義：一自性遠離門，體出故。示現四種對治。謂「寂靜無爲安樂」，對治我相執著障。寂靜，即法無我空；無爲，即無相空；安樂，即無取捨願空也。「當離憒鬧」，對治我所障。五陰亂起，無有次第，名憒鬧也。「獨處閒居」，對治彼二無相障。謂我及我所，本自無相，今修三三昧，顯無相理，彼障隨滅也。「帝釋諸天所共敬重」，對治無爲首功德障。靜處是可重法，於諸善法最爲首故也。二修習遠離門，方便出故。「己衆」，謂五陰心心所法。「他衆」，謂師徒同學。「空閒獨處」，如法而住，是方便慧成就。「思滅苦本」，遠離起因，是善擇智成就也。三受用諸見門，常縛故。謂「樂衆者，則受衆惱」。大

樹，喻第六識；衆鳥，喻諸心所法，此約己衆言之。大樹，喻比丘；衆鳥，喻同學弟子等，此約他衆言之。從此諸見集生，喻招枯折之患。又因見成業，因業招苦，故喻如老象溺泥，不能自出。老，譬觀智衰微，即是惑障。象身重大，譬縛著情厚，即是業障。溺泥，譬沒於衆苦，即是報障。一不遠離，三障恆縛，奈何不深思出要乎？

四不疲倦功德

汝等比丘，若勤精進，則事無難者，是故汝等當勤精進。譬如小水長流，則能穿石。若行者之心數數懈廢，譬如鑽火，未熱而息，雖欲得火，火難可得。是名精進。

勤則不懈，精則不雜，進則不退。所以三乘聖果，剋獲無難，不同外道無益苦行也。次以小流穿石，喻恆不休息之功。鑽火數息，喻懈怠失念之過。如文可知。

五不忘念功德

汝等比丘，求善知識，求善護助，無如不忘念。若有不忘念者，諸煩惱賊則不能入。是故汝等，常當攝念在心。若失念者，則失諸功德。若念力堅強，雖入五欲賊中，不爲所害；譬如著鎧入陣，則無所畏。是名不忘念。

此不忘念，是一切行上首。言一切行者，略說三種：一聞法行，即求善知識。二內善思惟行，即求善護。三如法修行，即求善助。此三行亦名三慧。慧以照了爲義，行以進趣爲義。照了進趣，悉緣不忘念也。無聞行，如覆器不能受水。無思行，如漏器雖受而失。無修行，如穢器雖不漏失，穢不可用。今有不忘念，則有三行。有三行者，能破無始煩惱怨賊，是故常當攝念在心；即著堅鎧入陣，則不被賊害，而能殺賊矣！

六禪定功德

汝等比丘，若攝心者，心則在定。心在定故，能知世間生滅法相。是故汝等，常當精勤修習諸定。若得定者，心則不散。譬如惜水之家，善治隄塘；行者亦爾，爲智慧水故，善修禪定，令不漏失。是名爲定。

攝心，謂善巧方便，訶棄下地心行，便能次第證入諸禪，乃至出生種種三昧也。心既在定，則如杲日當空，明照萬象，故即能知世間生滅法相。言精勤者，對治三種懈怠：一精勤修習節量食臥，調出入息；對治不安隱懈怠。二精勤修習覺知諸定，有通慧功德，能盡苦源，及能成就大希有事；對治無味懈怠。三精勤修習觀察生老病死苦，及四惡趣苦我未能離；對治不知恐怖懈怠。繇修習此三對治已，心則不散。無所對治，便能發無漏慧，斷惑證果也。舉喻合法，在文易知。

七智慧功德

汝等比丘，若有智慧，則無貪著。常自省察，不令有失，是則於我法中，能得解脫。若不爾者，既非道人，又非白衣，無所名也。實智慧者，則是度老病死海堅牢船也，亦是無明黑暗大明燈也，一切病者之良藥也，伐煩惱樹之利斧也。是故汝等，當以聞思修慧而自增益。若人有智慧之照，雖無天眼，而是明見人也。是名智慧。

「若有智慧，則無貪著」，是標實慧離障功德。謂遠離真實義處障，及世間事處障故。絲斷迷理無明，故六七二識，不貪著第八識之見分以爲我法，是名遠離真實義處障。絲斷迷事無明，故前六識，不於六塵境界而生貪著，是名遠離世間事處障也。「常自省察，不令有失」，是總勸增益聞思修慧。「是則於我法中，能得解脫」，謂絲三慧，得證實智慧也。增益三慧以證實慧，乃名道人；未曾出家，乃名白衣。今既出家，又無四慧，進退咸失，故無所名也。次以四喻，喻實智慧。見苦諦智，如堅牢船；斷集諦智，如大明燈；證滅諦智，猶如良藥；修道諦智，猶如利斧。然實智難證，故必當以聞思修慧而自增益。名字位中，聞慧增益，得入停心別總相念。觀行位中，思慧增益，得入煖頂忍世第一法。相似位中，修慧增益，得見四聖諦理，發無漏實慧，證四道果。因中三慧，未具天眼；慧解脫人，亦無天眼，然皆四諦分明，不墮邪見，則是明見人矣！且約藏教義解如此，通教例知，以是三乘共方便故。

汝等比丘，種種戲論，其心則亂，雖復出家，猶未得脫。是故比丘，當急捨離亂心戲論，若汝欲得寂滅樂者，唯當善滅戲論之患。是名不戲論。

上來七種功德，皆是長養方便功德；此示自性遠離，非對治法，故名畢竟功德也。真如涅槃，本性清淨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本非戲論所行境界，緣戲論故，違寂滅樂。初果得實智慧，見四聖諦，分別煩惱雖已永斷，而三界九地八十品思惑，皆是無始名言戲論熏習所成，令心擾亂，不契真常，是故當急捨離戲論，乃得涅槃寂滅之樂。言「善滅」者，即以所得四諦實慧，重慮緣真，數數觀察，淨除業識種現，令其究竟不生也。此亦且約三藏義解，若開顯者，真居事外，仍是戲論；卽事恆真，乃非戲論。又卽空不具，仍是戲論；中道不空，乃非戲論。又離邊立中，仍是戲論；卽邊卽中，乃非戲論。又對權明實，仍帶戲論；開權顯實，無龜非妙，乃非戲論。又說權說實，說本說迹，亦皆戲論；觀心若起，本迹俱絕，乃非戲論。又唯貴默然，墮絕言見，仍屬戲論；知四句皆不可說，有因緣故亦可得說，說與不說，性自平等，不作二解，不作一解，不作亦一亦二解

，不作非一非二解，乃非戲論也。已上正宗分竟。

三流通分爲四：初勸修流通，二證決流通，三斷疑流通，四囑付流通。今

初

汝等比丘，於諸功德，常當一心，捨諸放逸，如離怨賊。大悲世尊所說利益，皆已究竟，汝等但當勤而行之。若於山間，若空澤中，若在樹下，閒處靜室，念所受法，勿令忘失，常當自勉，精進修之，無爲空死，後致有悔。我如良醫，知病說藥，服與不服，非醫咎也。又如善導，導人善道，聞之不行，非導過也。

「諸功德」，指正宗分中共世間法要三種對治功德，及不共世間法要八種大人功德也。「常當一心」者，依第一義心而修也。「捨諸放逸，如離怨賊」者，遠離一心相違行也。「所說利益，皆已究竟」者，無限劑大悲，於法無遺吝也。此中，云何修？謂宜「勤而行之」也。何處修？謂山間、空澤、樹下、閒處靜室也。何所修？謂「念所受法」也。何故修？謂「勿令忘失」也。以何方便修？謂

「常當自勉，精進修之」也。若未入真實，皆名空死。若得少爲足，後必有悔。悔何及哉！約滅惡拔苦，喻如良醫；約生善與樂，喻如善導。佛不負衆生，衆生多負佛耳！可不悲夫！

二證決流通

汝等若於苦等四諦有所疑者，可疾問之，毋得懷疑，不求決也。爾時世尊如是三唱，人無問者。所以者何？衆無疑故。時阿菴樓駄，觀察衆心，而白佛言：世尊！月可令熱，日可令冷，佛說四諦不可令異。佛說苦諦實苦，不可令樂；集真是因，更無異因；苦若滅者，卽是因滅，因滅故果滅；滅苦之道，實是真道，更無餘道。世尊！是諸比丘，於四諦中，決定無疑。

如來一代教法，義理雖多，四諦攝盡。以苦集二諦，攝盡世間因果；滅道二諦，攝盡出世因果。故於四諦懷疑，則一切法咸皆有疑；苟於四諦無疑，則一切法皆得無疑。所以垂滅殷勤三唱，深顯除四諦外更無餘法也。文中有三門攝義，

示現決定無疑：從初至「不求決也」，是第一方便顯發門。以此四諦，乃修行者常所觀察，及依之起行故。從「爾時世尊」至「衆無疑故」，是第二滿足成就門。於中，「如是三唱」句，示現法輪滿足成就；「人無問者」句，示現證法滿足成就；「衆無疑故」句，示現斷功德滿足成就也。從「阿菟樓駄」至「決定無疑」，是第三分別說門。阿菟樓駄，亦云阿那律，亦云阿泥樓豆，亦云阿難律陀，皆梵音楚夏耳。此翻無貧，亦翻無滅，亦翻如意。昔於饑世，施辟支佛一食，獲九十一劫中往來人天，常受福樂，至今不滅，所求如意，故得此名。天眼第一，故能觀察衆心，決定分別說也。月是太陰精，故冷；日是太陽精，故熱。然此依報器世間法，皆是吾人唯識所現，卽是識之相分，本無實法，故有得神通者，便可令月熱日冷。至於佛所說之四諦，乃是衆生心性法爾道理，理無變異。如苦諦者，三界二十五有，下自阿鼻地獄，上至非非想天，雖升沈迴異，然無不爲四相所遷、八苦所逼，安可令樂？如集諦者，見思二惑，善惡不動三有漏業，的的是牽生三界之因，豈有異因？如滅諦者，因滅則苦果隨滅，豈非寂靜無爲安樂？如

道諦者，戒定慧三，能斷苦因苦果，至無苦處，安有餘道？此四皆審實不虛，故名爲諦。佛如實說，比丘亦如實解，所以決定無疑也。

三斷疑流通又三：初顯示餘疑，二爲斷彼彼疑，三重說有爲無常相勸修。

今初

於此衆中，所作未辦者，見佛滅度，當有悲感。若有初入法者，聞佛所說，卽皆得度；譬如夜見電光，卽得見道。若所作已辦，已度苦海者，但作是念：世尊滅度，一何疾哉！

此仍是阿雀樓駄分別語也。於中有三種分別：一所作未辦者，指初果二果三果。以思惑未盡斷故，當有悲感，如阿難愁憂等是也。二初入法者，指內外凡。絲觀行力深，故今一聞佛法，速疾見道，如夜見電光，更非延緩。以見道一十六心，不出一刹那故也。三所作已辦者，指阿羅漢。見思斷盡，永超三界苦海，故無復情愛悲感；但未知佛實不滅，故謂滅度何疾也。

二爲斷彼彼疑

阿菴樓駄雖說此語，衆中皆悉了達四聖諦義，世尊欲令此諸大眾皆得堅固，以大悲心，復爲衆說：汝等比丘，勿懷悲惱。若我住世一劫，會亦當滅；會而不離，終不可得。自利利他，法皆具足，若我久住，更無所益。應可度者，若天上人間，皆悉已度；其未度者，皆亦已作得度因緣。自今以後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，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。

四聖諦者，證此四諦，得成聖果，故名聖諦；又理雖固然，唯聖諦了，故名聖諦也。時衆雖悉了達，而如來悲心淳至，普爲未來永斷餘疑，所以復爲衆說。是中，文亦分三：初從「勿懷悲惱」至「更無所益」，即斷所作未辦見滅悲感之疑。既「自利利他，法皆具足」，便可依之修道。至於會必有離，自是世法應爾；且我久住，於汝無益，何用悲感爲哉？二從「應可度者」至「得度因緣」，即斷電光見道之疑。謂有疑曰：「佛住世時，聞說即皆得度；佛滅度後，見道無繇！」故今釋曰：所應度者，我已度訖；縱未度者，皆已爲作得度因緣，因緣若到，勿愁不見道也。三「自今以後」至「而不滅也」，即斷滅度何疾之疑。既弟子

展轉行之，則因分住持不壞；既法身常在不滅，則果分住持不壞。因果俱常，何云疾滅？然此仍對權機，故且說五分法身為常住耳。若入實者，應化亦常。靈山一會，儼然未散，非欺我也。

三重說有爲無常相勸修

是故當知，世皆無常，會必有離，勿懷憂惱，世相如是。當勤精進，早求解脫，以智慧明，滅諸癡暗。世實危脆，無堅牢者，我今得滅，如除惡病。此是應捨之身，罪惡之物，假名為身，沒在老病生死大海；何有智者，得除滅之，如殺怨賊而不歡喜！

文有二意：從初至「無堅牢者」，正明無常觀門，以勸勤修。從「我今得滅」以下，是引己作證也。佛妙色身，等真法性，無量功德莊嚴顯現，而云是罪惡物，喻以惡病怨賊者，示同凡夫，令警省耳！三斷疑流通竟。

四囑付流通

汝等比丘，常當一心，勤求出道，一切世間動不動法，皆是敗壞不安之相

。汝等且止，勿得復語，時將欲過，我欲減度。是我最後之所教誨。

「常當一心」，是囑令住於實慧。「勤求出道」，是囑令方便修習。以實慧難得，故勸令精進以修之也。欲界爲動法，色無色界爲不動法，雖有動靜之殊，總屬無常無我，不可不思出離也。「勿得復語」，是勸止三業，成就寂滅無我法器。「時將欲過」，是示當歸滅，不離中道以爲究竟。「最後教誨」，是正顯遺訓，住持法中最勝最要。嗚呼！末後殷勤，悲心極矣！爲弟子者，宜何如鏤骨銘肝也。

佛遺教經解

跋語

旭未出家時，讀此遺教，便知字字血淚；既獲剃染，靡敢或忘。所恨慧淺障深，悠悠虛度，二十餘年，空無剋獲。既非道人，又非白衣。方撫心自愧，對鏡生慚。而虛名所誤，謬膺恭敬。承甫敦沈居士，固請解釋此經。嗟夫！予不能臻修世出世間功德，徒以語言文字而作法施，何異諸天說法鳥耶？然一隙之明，弗忍自吝，藉此功德，回向西方。仍作迦陵頻伽，代彌陀廣宣法要可矣！甲申九月二十日記

唐太宗文皇帝施行遺教經勅

法者，如來滅後，以末代澆浮，付囑國王大臣，護持佛法。然僧尼出家，戒行須備。若縱情淫佚，觸塗煩惱，關涉人間，動違經律，既失如來玄妙之旨，又虧國王受付之義。遺教經，是佛臨涅槃所說，誠勒弟子，甚爲詳要。末俗縑素，

並不崇奉。大道將隱，微言且絕。永懷聖教，用思弘闡，宜令所司，差書手十人，多寫經本，務盡施行。所須紙筆墨等，有司準給。其官宦五品已上，及諸州刺史，各付一卷。若見僧尼行業，與經文不同，宜公私勸勉，必使遵行。（出文獻通考卷六百九十三）

宋眞宗皇帝刊遺教經

夫道非遠人，教本無類，雖蠢動之形各異，而常樂之性斯同。由愛欲之紛綸，致輪迴之增長。是以迦維之聖，出世而流慈；舍衛之區，隨機而演法。既含靈而悉度，將順俗以歸眞。猶於雙樹之間，普告大乘之衆，示五根之可戒，問四諦之所疑；期法奧之宣揚，俾衆心而堅固。大悲之念，斯謂至乎！朕祇嗣慶基，顧慚涼德，常遵先訓，庶導祕詮。因覽斯經，每懷欽奉。冀流通而有益，仍俾鏤於方板。所期貽厥庶邦，凡在羣倫，勉同歸向云爾！

【經書贈送處】

★ 佛陀教育基金會

TEL: (02) 2395-1198

FAX: (02) 2391-3415

ADD: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55號11F

★ 社團法人中華華藏淨宗學會

TEL: (02) 2754-7178

FAX: (02) 2754-7262

ADD: 台北市信義路4段333之1號2F

★ 香光淨宗學會

TEL: (02) 8511-0955

FAX: (02) 8511-0953

ADD: 三重市中興北街179號

★ 台北淨宗學會

TEL: (02) 2719-2087

ADD: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9巷6號

★ 新竹淨宗學會

TEL: (03) 573-4289

FAX: (03) 573-5580

ADD: 新竹市建功一路42巷17號

★ 台中淨宗學會

TEL: (04) 2222-2887

ADD: 台中市柳川西路3段12號

★ 彰化淨宗學會

TEL: (04) 725-6272

ADD: 彰化市民族路269巷41號

★ 入香光室

TEL: (05) 636-5776

FAX: (05) 633-1301

ADD: 雲林縣虎尾鎮德興路163號

★ 社團法人台南市淨宗學會

TEL: (06) 293-6611

FAX: (06) 263-6600

ADD: 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21巷18弄1號

★ 高雄淨宗學會

TEL: (07) 521-9988

ADD: 高雄市七賢三路236號

★ 高雄市六和淨宗學會

TEL: (07) 238-0707

ADD: 高雄市中東行201號3F

★ 社團法人高雄縣岡山鎮淨宗學會

TEL: (07) 621-7846

FAX: (07) 622-4454

ADD: 高雄縣岡山鎮頂紅街9號

★ 岡山淨宗念佛會

TEL: (07) 624-1404

FAX: (07) 623-0050

ADD: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269巷55號

★ 枋寮淨宗學會

TEL: (08) 878-8624

ADD: 屏東縣枋寮鄉隆安路169巷11號

★ 花蓮淨宗學會

TEL: (038) 578-663

FAX: (038) 580-098

ADD: 花蓮市富國路136號

★ 達拉斯佛教會

DALLAS BUDDHIST ASSOCIATION

INC. 515 Apollo Road, Richardson, TX 75081 U.S.A.

TEL: (972) 234-4401 FAX: (972) 234-8342

★ 美國淨宗學會

AMITABHA BUDDHIST SOCIETY OF U.S.A

650 S. Bernardo Ave. Sunnyvale CA 94087 U.S.A. TEL: (408) 736-3386 FAX: (408) 736-3389

★ 美國華藏淨宗學會

THE PURE LAND LEARNING CENTER

21730 Stevens Creek Blvd #202, Cupertino, CA 95014 U.S.A. TEL: (408) 255-5258

- ★ 新加坡淨宗學會
AMITABHA BUDDHIST SOCIETY (SINGAPORE)
NO.2 Lorong 35 Geylang, Singapore 387934
TEL: (65) 744-7444
- ★ 澳洲淨宗學會
THE AMITABHA BUDDHIST ASSOCIATION OF QUEENSLAND
11 Toona Place Calamvale, Brisbane, Queensland 4116 Australia
TEL: (61) 73273-1693 FAX: (61) 73272-0677
- ★ 雪梨淨宗學會
AMITABHA BUDDHIST ASSOCIATION OF NEW SOUTH WALES
INCORPORATED
Shop1.150 Woodburn Road BERALA NSW 2141, Australia
P.O. Box 509 Burwood NSW 1805
TEL: (612) 9643-7588 . (612) 9643-7599
- ★ 馬來西亞淨宗學會
PERSATUAN PENGANUT AGAMA BUDDHIST AMITABHA
16-A, First Floor, Jalan Pahang, 530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
TEL: (603) 4041-4101 FAX: (603) 4041-2172
- ★ 紐約華藏淨宗學會
AMITABHA BUDDHIST SOCIETY OF N.Y. INC.
41-60 Main Street Suite#211 Flushing N.Y. 11355 U.S.A.
TEL: (718) 961-7299 FAX: (718) 961-8039
- ★ 洛杉磯淨宗學會
AMIDA SOCIETY
5918 Cloverly Ave., Temple City, CA 91780, U.S.A.
TEL: (626) 286-5077 FAX: (626) 576-5931
- ★ 費城淨宗學會
AMITABHA BUDDHIST SOCIETY OF PHILADELPHIA
42 Lakeview Dr. Cherry Hill, NJ 08300
TEL: (856) 424-2516 FAX: (626) 576-5931
- ★ 美國休士頓淨宗學會
AMITABHA BUDDHIST SOCIETY OF HOUSTON, (A.B.S.H.)
7400 Harwin Dr.#170 Houston, Texas 77036 U.S.A.
TEL: (713) 339-1864 FAX: (713) 339-2242
- ★ 泰國淨宗學會
701/202, Soi Pattanakarn 30, Pattanakarn Road,
Bangkok 10250, Thailand
TEL: (662) 719-5206 FAX: (662) 719-4356
- ★ 澳洲墨爾本佛教六和視聽圖書館
AMITABHA BUDDHIST ASSOCIATION OF VICTORIA Inc.
Shop 4, 111 Hardware Street,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
(Cnr. 398 Lonsdale St., Melbourne)
TEL: (61) 41213-8228
- ★ 西澳淨宗學會
THE AMITABHA BUDDHIST ASSOOC. OF WESTERN AUSTRALIA
154 Elliot Road Wanneroo WA 6065 Australia
TEL: (618) 9306-3483

* 歡迎翻印，功德無量。 *

回向偈

願以此功德
莊嚴佛淨土
上報四重恩
下濟三途苦
若有見聞者
悉發菩提心
盡此一報身
同生極樂國

* 本會一切法寶，免費結緣，敬請愛護珍惜。 *

佛遺教經科會

佛遺教經解

合刊

印贈者：香光淨宗學會

地址：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一七九號

電話：(02) 八五一—0955

傳真：(02) 八五一—0953

達拉斯佛教會網址 <http://www.amtb-dba.org>

淨空法師專集有聲版網 <http://www.amtb.org.tw>

淨空法師專輯簡體網站 <http://eee.amtb.cn>

淨空法師英文網站 <http://www.chinkung.org>

承印者：三禾出版製作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2) 2240—9978

西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恭印壹仟冊結緣

看破

放下

自在

隨緣

念佛



真誠

清淨

平等

正覺

慈悲

本會一切法寶，免費結緣，絕無託人義賣募款，敬請明察。

Printed in Taiwan (This book is not to be sold.)
FOR FREE DISTRIBUTION